

常用损害赔偿法律手册

违约损害赔偿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用损害赔偿法律手册

违约损害赔偿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违约损害赔偿/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12

ISBN 7 - 80182 - 050 - 9

I . 违… II . 中… III . 违约 - 赔偿 - 法律 -
汇编 - 中国 IV . D92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4409 号

违约损害赔偿

WEIYUE SUNHAI PEICHA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0.125 字数/348 千

版次/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050 - 9/D·1016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总定价:300.00 元

本册定价:16.00 元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目 录

一、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
(1986年4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3)
(1988年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3)
(1999年3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7)
(1999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节录)	(11)
(1995年6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2)
(2000年12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	(13)
(1999年2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的批复	(14)
(2000年1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第三人的过错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应如何适用定金罚则问题的复函	(14)
(1995年6月16日)	

二、买卖合同违约的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5)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节录)	(16)
(1999年8月30日)	
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节录)	(17)
(1996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节录)	(18)
(1996年7月5日)	
支付结算办法(节录)	(19)
(1997年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	(20)
(1993年10月31日)	

三、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 违约的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节录)	(22)
(199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节录)	(22)
(1990年5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前房地产开发经营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节录)	(23)
(1995年12月27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节录)	(26)
(1998年7月20日)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节录)	(27)
(2001年6月13日)	
城市房屋拆迁单位管理规定(节录)	(28)
(1991年7月4日)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节录)	(29)

(2001年8月15日)

四、供用电合同违约的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30)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节录)	(31)
(1995年12月28日)	
关于规范购电合同管理的暂行办法(节录)	(32)
(1996年9月29日)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节录)	(33)
(1996年4月17日)	
供电营业规则(节录)	(34)
(1996年10月8日)	
居民用户家用电器损坏处理办法	(38)
(1996年8月21日)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节录)	(40)
(1996年5月19日)	
用电检查管理办法(节录)	(41)
(1996年8月21日)	

五、赠与合同违约的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43)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节录)	(43)
(1999年6月28日)	

六、借款合同违约的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45)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节录)	(45)
(1995年5月10日)	

贷款通则(节录)	(46)
(1996年6月28日)	
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	(48)
(1999年3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53)
(1997年12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58)
(1991年7月2日)	

七、租赁合同违约的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61)
(1999年3月15日)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节录)	(62)
(1995年5月9日)	

八、融资租赁合同违约的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64)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	(65)
(1995年10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66)
(1996年5月27日)	

九、承揽合同违约的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69)
(1999年3月15日)	

十、建设工程合同违约的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70)
----------------------	------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录)(72)
(1997年11月1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78)
(2000年1月30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节录)(89)
(2000年9月25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节录)(91)
(1999年1月21日)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节录)(93)
(2000年2月18日)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93)
(2000年6月30日)	

十一、保管、仓储合同违约的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96)
(1999年3月15日)	

十二、委托合同违约的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00)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录)(102)
(199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节录)(102)
(1993年10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 资证明应如何处理的复函(104)
(1996年4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验资单位对多个案件债权人损失 应如何承担责任的批复(105)
(1997年12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	
------------------------	--

资证明应如何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1998年6月26日)	(106)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节录)	(1999年6月17日)	(106)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节录)	(2000年8月14日)	(107)
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节录)	(2000年8月14日)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节录)	(2001年12月29日)	(108)
对外贸易经济部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	(1991年8月29日)	(109)
支付结算业务代理办法	(2000年6月1日)	(112)
税务代理业务规程(试行)	(2001年10月8日)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担责任问题的通知	(2002年2月9日)	(12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002年10月15日)	(126)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	(2001年11月16日)	(127)

十三、行纪合同违约的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999年3月15日)	(138)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1999年6月2日)	(139)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1999年8月31日)	(151)
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	(1999年8月31日)	(1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	(183)
(199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录)	(188)
(199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	(189)
(2002年10月28日)	
保险经纪公司管理规定	(190)
(2001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00)
(2001年4月28日)	
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	(209)
(2002年6月5日)	
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办法	(218)
(2002年6月26日)	

十四、居间合同违约的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222)
(1999年3月15日)	

十五、电信合同违约的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23)
(2000年9月25日)	
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37)
(2001年1月11日)	
电信用户申诉处理暂行办法	(240)
(2001年1月11日)	

十六、旅游合同违约的损害赔偿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244)
(2002年5月27日)	
旅行社管理条例	(249)

(2001年12月11日)	
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55)
(2001年12月27日)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267)
(2001年5月15日)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暂行办法(270)
(1997年3月27日)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273)
(1997年3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旅行社质量保证金问题的 通知(275)
(2001年1月8日)	
旅游投诉暂行规定(275)
(1991年6月1日)	

十七、邮政合同违约的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80)
(1986年12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286)
(1990年11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因邮电部门电 报稽延纠纷提起诉讼问题的批复(295)
(1999年6月9日)	

十八、演出合同违约的损害赔偿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96)
(1997年8月11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303)
(1998年3月5日)	

一、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 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部履行自己的义务。合同中有关质量、期限、地点或者价款约定不明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内容不能确定，当事人又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履行，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履行。

(二) 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三) 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给付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的所在地履行。

(四) 价款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家规定的市场价格履行；没有国家规定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或者同类物品的价格或者同类劳务的报酬标准履行。

合同对专利申请权没有约定的，完成发明创造的当事人享有申请权。

合同对科技成果的使用权没有约定的，当事人都有使用的权利。

第八十九条 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采用下列方式担保债务的履行：

(一) 保证人向债权人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按照约定由保证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履行债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二)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提供一定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

款优先得到偿还。

(三) 当事人一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向对方给付定金。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四) 按照合同约定一方占有对方的财产,对方不按照合同给付应付款项超过约定期限的,占有人有权留置该财产,依照法律的规定以留置财产折价或者以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第一百零七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应当相当于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一方违反合同时,向另一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对于违反合同而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因另一方违反合同受到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由于上级机关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另一方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再由上级机关对它因此受到的损失负责处理。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法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 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988年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二) 关于债权问题

104.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债务人履行义务, 债务人将履行的标的物向有关部门提存的, 应当认定债务已经履行。因提存所支出的费用, 应当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 财产收益归债权人所有, 风险责任由债权人承担。

105. 依据民法通则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合同对产品质量要求不明确, 当事人未能达成协议, 又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 按部颁标准或者专业标准处理; 没有部颁标准或者专业标准的, 按经过批准的企业标准处理; 没有经过批准的企业标准的, 按标的物产地同行业其他企业经过批准的同类产品质量标准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5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十一条 合同生效后, 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

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 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三) 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 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 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 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第六十三条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八条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一)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二)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三) 丧失商业信誉;

(四)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十条 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第七十一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二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三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四条 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七十六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十七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

赔偿损失。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